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國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蔡秀錦

相　對　人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
法定代理人　劉怡宗

相　對　人　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法定代理人　楊璿圓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114年度聲國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法，經原法院定期間命抗告人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所為114年度聲國字第6號裁定，於抗告期間內即114年3月21日提出聲明異議狀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未據繳足抗告費，經本院於114年9月23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該裁定於114年9月30日送達抗告人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。抗告人逾期迄未繳納抗告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3、8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院前揭114年9月23日命補繳抗告裁判費裁定，係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不得抗告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因上開裁定依法不得提起抗告，亦不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。是以，抗告人於114年10月7日提起聲明異議，亦非合

法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王雅苑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，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（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6項準用第2項、第3項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瓊琳